

## 附件 2

# 应聘人员提交材料清单

- (1) 应聘人员信息采集表（签字版扫描件、WORD 版）；
- (2)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；学历学位验证报告（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有效性时长不得少于 3 个月，无法在学信网验证的，视为无效）。国外学历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无法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线查验的，视为无效）；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，提交经学校签章的《在读证明》（含经学校盖章的成绩单）扫描件；
- (3) 经学校盖章的成绩单扫描件；
- (4) 职称、职业资格等证明个人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扫描件；
- (5) 奖励证书扫描件；
- (6)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；
- (7) 应聘人员遵纪守法情况声明（签字版扫描件）。

注：应聘人员请根据公告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以“顺序+姓名+文件名称”格式命名上述材料，如“1. 张 XX-应聘人员信息采集表”，“2-1. 张 XX-学历证书扫描件”，“2-2. 张 XX-学位证书扫描件”并将报名材料压缩打包（10M 以内）邮件主题命名“岗位名称+姓名+手机号”发送至 [lsgshr@lg.gov.cn](mailto:lsgshr@lg.gov.cn)。